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簡述如下：

**2. 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康樂及教育潛力的顧問研究
－基線檢討**

2.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其顧問團隊向各委員簡介有關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康樂及教育潛力顧問研究(研究)的進展。委員得悉在基線檢討階段，顧問團隊會檢討香港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現有康樂及教育活動和設施、選定九個國際個案進行研究，並與主要持份者進行面談。

2.2 在研究方式方面，部分委員認為研究應包括在基線檢討階段及其後就一系列提升潛力方案進行問卷調查時得出的構思。在稍後階段，署方在審議有關的提升方案時，會考慮技術可行性、法例要求及環保因素。

2.3 至於國際個案的研究，委員認為有別於大部分海外國家公園，香港的郊野公園與市區近在咫尺，晨運人士經常前往。因此，他們提議顧問團隊研究與本港情況相若的海外例子。顧問團隊亦向委員保證，他們會透過問卷調查和工作坊，向郊野公園不同類別的使用者收集意見。

3. 提升郊野公園遠足安全的措施

3.1 漁護署向各委員簡介郊野公園現有的遠足安全措施及建議的額外措施，而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則向各委員簡介該隊在推廣遠足安全方面的工作。

3.2 委員得悉，需要進行救援行動的最常見原因是在遠足期間迷路，而遠足時發生意外的主因則是遠足人士準備不足所致。他們同意，漁護署和民安隊應繼續並加強有關的推廣和教育工作，以提升市民對遠足安全的意識。他們特別希望能增加向遠足隊伍、海外遠足人士、青年團體及學校進行推廣和教育的工作。

3.3 委員亦就豎立警告牌的位置、推廣方法及提供緊急設備等各方面提供建議。

4. 其他事項

4.1 就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對兩幅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進行有關發展公營房屋及長者屋的潛力的可行性研究，部分委員發表意見。他們普遍認為如政府展開有關土地的發展，將令郊野公園的現行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4.2 漁護署告知各委員，有關研究涵蓋的郊野公園範圍，至今尚未有具體的發展建議。政府邀請房協進行研究，並不代表政府已同意在研究中的相關郊野公園範圍內興建房屋。待房協完成研究後，政府會再審議發展建議的技術可行性和相關的政策問題。

4.3 經討論後，委員要求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5. 徵詢意見

5.1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